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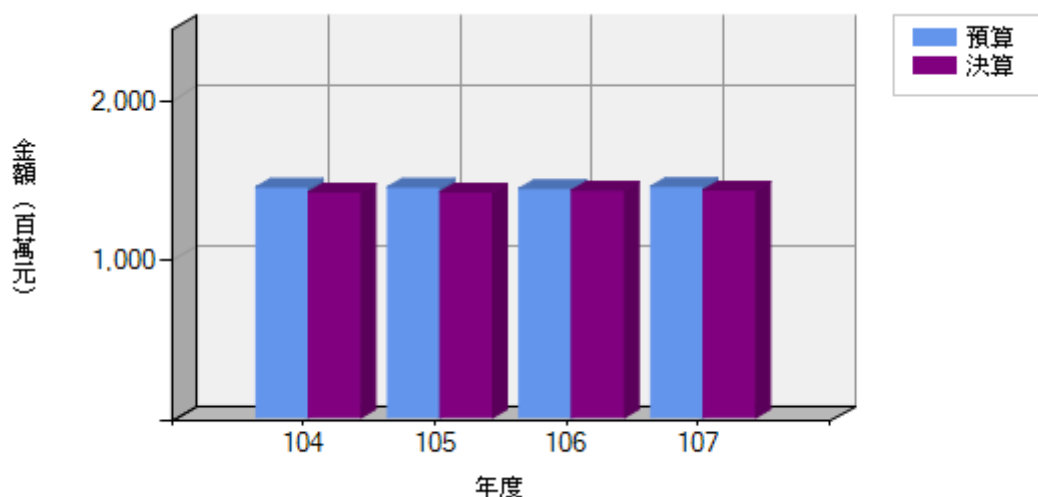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2 日

壹、前言

- 107 年度本會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經檢視金融產業現況，針對當前重要且具關鍵性之議題，提出因應策略並設定目標，所提「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奉行政院備查後即積極推動，期能打造臺灣成為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並鼓勵金融機構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提昇國內投資。另一方面，在促進金融業發展的同時，本會也致力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強化公司治理，並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本會將在兼顧風險控制之原則下，積極厚實我國金融業競爭力，深耕金融支援實體產業，並優化我國金融市場環境，鼓勵發展金融創新，以滿足企業與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期許，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成長進步的正向力量。
- 107 年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分別以下列各項成果呈現：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已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成為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法律，另本會請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也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以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此外，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已於 107 年 12 月 7、8 日順利舉辦完成；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達 649.6 億元；推動綠色金融，鼓勵本國銀行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252 億元，其中，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943 億元；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創櫃板新增 50 家公司申請輔導；推動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國際債券於發行金額達 1 兆 20 億元；在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筆數）達 63.58%；鼓勵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今年度送審件數計 43 件；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31 家保險業者（16 家壽險、15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8.65 億元，投保件數約 118 萬件等。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 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1,442	1,442	1,432	1,446
	決算	1,411	1,412	1,422	1,423
	執行率 (%)	97.85%	97.92%	99.30%	98.41%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442	1,442	1,432	1,431
	決算	1,411	1,412	1,422	1,408
	執行率 (%)	97.85%	97.92%	99.30%	98.3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15
	決算	0	0	0	15
	執行率 (%)	0%	0%	0%	100.0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2.75%	92.66%	93.64%	93.0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308,657	1,308,401	1,331,553	1,323,485
合計	1,012	1,007	993	995
職員	882	877	875	875
約聘僱人員	65	66	56	6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5	64	62	6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當年度

	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25%) 2.104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600 億元；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 (25%)。3.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 (櫃) 之家數 3 家。(25%) 4.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 (25%)	下列各分項標準：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2.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	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均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 /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期) 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均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 ÷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原訂目標值	100%	2 項	100%	100%
實際值	100%	2 項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均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 ÷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中小企業放款第 13 期增加新臺幣 (以下同) 3,355.77 億元，已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24.28%。
- (2)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 2,011.6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100.58%。

2、關鍵績效指標：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
原訂目標值	--	--	--	1.1 兆元
實際值	--	--	--	1.8063 兆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度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為 1 兆 8,063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明細說明如下：

(1) 在綠色融資方面：

本會已持續督導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協助銀行掌握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俾利銀行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提高風險控管能力及融資意願。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包括太陽能電池製造業等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1 兆 943 億元。

(2) 在綠色債券發行方面：

①目前國際市場上最被廣泛接受的標準為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而國際間設有綠色債券專板之證券交易所如倫敦交易所等，均是以 GBP 為其綠色債券認定標準，故櫃買中心所訂之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主係參考 GBP 規定訂定。

②為強化發行人及投資人對環境永續及責任投資之觀念，進而引導其參與綠色債券市場，本會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及編製永續指數以鼓勵企業落實環境保護等方向，持續鼓勵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另為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促進環境永續及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特色健全發展，櫃買中心已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以積極對於發行人、中介機構及法人機構進行宣導。

③達成效益：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有 11 家公司（14 檔債券）綠色債券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約 333 億元。其中 11 家公司分別為台企銀、遠東新世紀、富邦銀行、韓國輸出入銀行、華南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電公司、長榮海運、台新銀行、奇美實業、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皆符合 GBP 標準，已較 106 年 9 檔綠色債券實際發行金額約台幣 206 億元成長，顯示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頗具成效。

(3) 在綠色投資方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有 20 家壽險業及 14 家產險業，以購買有價證券及專案運用方式投資綠能科技產業，其投資金額分別約為 6,724 億元及 63 億元，合計 6,787 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能科技產業包括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光電產業、能源風火輪產業（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生質燃料、風力發電、電動車輛）。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原訂目標值	--	--	7,000 億元	7,500 億元

實際值	--	--	12,011 億元	10,020 億元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20 億元，業達成目標。
- (2) 考量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國際債券市場重要參與者，本會於 107 年 4 月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以擴大優質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基礎，並增加專業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選擇及滿足風險分散之需求，以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卡達政府嗣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來臺發行首檔政府債券，金額 60 億美元。
- (3) 達成效益：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並促進我國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2、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105 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原訂目標值	--	30 家	30 家	32 家
實際值	--	48 家	41 家	50 家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強化協助創新企業成長，櫃買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刪除限制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放寬營業收入 5,000 萬元以上公司免除創新創意審查、簡化資訊申報內容等規定，此外亦強化宣導作業、業務媒合及協助資金取得等措施。
- (2) 自 107 年 3 月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後至 12 月底，新增申請輔導家數計 46 家，其中實收資本額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14 家（以生技及電子科技為主），營收達 5,000 萬元者計有 9 家，均屬法規鬆綁之效益，顯示簡化創櫃板的申請程序可增加營收達一定規模之公司申請創櫃板之意願。
- (3) 統計 107 年全年度，創櫃板共新增 50 家公司申請輔導，業達成目標，並較 106 年新增家數 41 家，成長 21.9%，且 107 年度亦有 2 家創櫃板公司補辦公開發行，顯示創櫃板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已有成效。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	1.107 年度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年度目標值 2 項；108-109 年度公布名單並要求該等銀行提報清理計畫，年度目標值 2 項。2.本項計畫將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各國規範，於國內首度法制化，並將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密切協調及合作：將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其一為增強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等要求；其二為新增訂定經指定具系統性重要銀行應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辦法。3.考量未來公股銀行如獲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執行上開提高資本額措施時，亦將與財政部密切協調合作，以順利完成本項計畫。
原訂目標值	--	--	1 項	2 項
實際值	--	--	1 項	-項
達成度	--	--	10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107 年度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年度目標值 2 項；108-109 年度公布名單並要求該等銀行提報清理計畫，年度目標值 2 項。2.本項計畫將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各國規範，於國內首度法制化，並將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密切協調及合作：將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其一為增強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等要求；其二為新增訂定經指定具系統性重要銀行應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辦法。3.考量未來公股銀行如獲指定

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執行上開提高資本額措施時，亦將與財政部密切協調合作，以順利完成本項計畫。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經蒐集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作法並考量對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監理一致性標準，業完成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篩選架構初稿，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開會研商，並依各機關意見調整篩選架構，篩選指標、指定 D-SIFI 之門檻及要求研提復原及清理計畫（RRP）等規劃方向。
- (2) 後因美國於 107 年 5 月修正相關規範，將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標準由合併資產美元 500 億元提高至 2500 億元，以降低中小型銀行之監理負擔，爰重新審視我國篩選架構、指定門檻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之衡平性，同時觀察國際趨勢之可能變化，調整相關配套方案。
- (3) 經考量我國金融體系已較 97 年金融海嘯前更為穩健，並參考美國降低中小型銀行監理負擔之作法，本會規劃要求 D-SIFI 提列更充足之資本要求為主要強化措施，替代向本會申報 RRP 之措施，並參考主要國家（美國及英國）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程序，擬具指定我國 D-SIFI 之程序。
- (4) 有關法規規範內容，依前開(1)說明，本會已擬具相關內容並與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機關開會研商，惟為配合原規劃於 108 年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且考量相關規範如先發布而未公布名單可能引發市場臆測波動，爰將法規修正發布時間同步延至 108 年，俟 D-SIFI 最終名單確定後，於發布修正規範時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及其應辦理之工作事項。上述相關工作均已簽奉核可在案，應可於 108 年度完成。

(四)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關鍵績效指標：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健全金融業經營，持續增修訂相關法規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數。
原訂目標值	--	--	9 項	10 項
實際值	--	--	14 項	14 項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本會配合國發會推動鬆綁法規，每 2 週提報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於「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等平台發表法規鬆綁成果共計 79 件。另為健全金融業經營，本會亦持續修訂相關法規，

以有效控管相關風險，穩定金融市場。謹就重要性挑選 107 年度 14 項重要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 (1) 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及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 3 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例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促進金融整併。
- (2)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 2 項法令「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受理純網路銀行之申請。
- (3) 為協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並促進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共同合作，提供大型投資計畫所需資金，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4) 為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永續發展，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之 3。
- (5) 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條文，將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為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尚包括高淨值投資法人、法人及自然人符合一定條件者），除可提供資產（或財力）達一定規模、具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等特性之金融市場參與者更多元金融商品外，就整體債券市場之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 (6) 為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檢舉機制、建置資安專責制度，並推動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檢舉人保護制度等，已陸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7)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專注金融本業之經營，並為金融監理一致性，於 107 年 2 月 5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將非金融事業負有主持董事會責任或綜理經營而與該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納入兼職限制範疇。
- (8) 107 年 6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鼓勵證券商朝向創投等事業多元發展，並支持實體產業經濟。
- (9) 107 年 6 月 28 日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另 107 年 12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 2 點，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 5,000 萬美元之規定，以利推動證券商發行 ETN。
- (10) 配合證券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分別於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 3 個子法之部分條文。

- (1 1) 為對保險業國際板債券投資金額予以控管，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 2) 為加強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適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令釋，提高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高齡化保險商品權重，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人身保險業最近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
- (1 3)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以及鼓勵保險業發展保障型保險商品、持續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者保險、小額終老保險與提高其誘因 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1 4) 為厚實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107 年 1 月 2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高固定提存比率、修改沖抵下限計算方式及強化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

(五)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 (Mobile Payment) 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5 累計件數	30 累計件數
實際值	--	--	26 累計件數	36 累計件數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e Payment）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度本會核准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件數，已超過原訂目標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核准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累計件數達 36 件，較 106 年度之累計件數 26 件，新增 10 件，包括（1）3 家金融機構辦理代碼化行動信用卡業務（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等）、（2）6 家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業務（如台灣 Pay「金融卡雲支付」或行動 Debit 卡等）、（3）1 家電子支付機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也就是電子支付機構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原訂目標值	--	--	3,500 人	16,000 人
實際值	--	--	15,051 人	18,384 人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8,384 人，已達成目標值。為持續加強民眾對安養信託之認識與瞭解，本會已於 107 年底完成安養信託微電影之製作，訂於今（108）年請行政院協助於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及於網路媒體播放；另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信託公會研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

3、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 2.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 以上。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2 件。(30%)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2.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3 件。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原訂目標值	100%	3 項	32 件	33 件
實際值	100%	3 項	40 件	48 件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共 5 件：

①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及 107 年 7 月 2 日上市「布蘭特原油期貨」共 3 檔期貨新商品。

②107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07 年 11 月 8 日同意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二公司均完成募集。

(2) 由於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性以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又新商品之核保作業尤具複雜性，爰創新保險商品之研發實屬不易並有其難度。有關 107 年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之件數共計 43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

①人身保險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件送審。

②財產保險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8 件送審。

(3) 此外，為利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加速保險商品設計開發之時程，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10 月 23 日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放寬①「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②僅各公司第一張外幣（包含人民幣）保險商品屬新型態；③「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及弱體件」為不屬新型態；④「產險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⑤「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本次修正後，部分創新之保險商品將由原採核准方式自動調整為採備查方式送審，加速創新保險商品上市時程。

(六)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499,000 件	585,000 件
實際值	--	--	824,000 件	1,180,000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會已陸續核准 16 家壽險業及 15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48.78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277.3 萬件。因本會 106 年底放寬財產保險商品採負面表列方式、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滿 7 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等項目，107 年至 12 月止之保費收入約 28.65 億元及投保件數約 118 萬件，較去年同期總保費收入 12.92 億元及件數 83.2 萬件，分別增加 15.73 億元（增加 121.69%）及增加 34.9 萬件（增加 42%），除達年度目標外，另額外超越年度目標值 101.71%，其中產險業部分，以汽

車保險、機車保險及旅平險為最大宗，投保件數約75萬件，占總件數57.33%；壽險業部分，以旅平險及附加醫療險、利率變動型年金為大宗，投保件數約94.8萬件，占總件數19.66%。又產險業107年網路投保爭議案件，僅有非理賠爭議案件21件、理賠爭議案件3件；壽險業107年網路投保爭議案件，僅有非理賠爭議案件6件、理賠爭議案件1件，占總投保件數比例極低，顯示本會相關政策可兼顧投保便利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2) 於107年10月24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發布「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及廢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進一步開放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申辦管道及便利性服務。

2、關鍵績效指標：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原訂目標值	--	--	700 家	1,100 家
實際值	--	--	922 家	1,431 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107年12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1,431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加入，已達成107年度目標值。

(七)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檢查。2.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3.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4.107 年預計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			
原訂目標值	14 項	15 項	16 項	16 項
實際值	15 項	16 項	17 項	17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1) 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已推動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並要求金融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落實前開監理目的，本會透過專案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經統計 107 年度本會對轄管之金控公司等業別所辦理之一般及專案檢查，加計受託檢查，達 453 家次。
- (2) 107 年度本施政計畫目標係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包括：本國銀行及外銀在臺分行 SWIFT 系統資安、銀行保險通路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業務、各業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建置情形、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本國銀行分行授信業務、投信公司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金控公司公司治理、本國銀行房貸業務、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證券商經紀業務、本國銀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保險公司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壽險公司電子商務系統、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及其他（如：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2、督導受檢機構對檢查意見積極完成改善

- (1) 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107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商公會等機構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7 次，參訓人員共計 1,172 人次。
- (2) 107 年度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截至 107 年 12 月，經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21 項（包括罰鍰、暫停辦理金融交易、處分人員、警告及糾正等）。

3、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本會就專案檢查屬制度面之重要缺失及後續採行之監理措施，均持續納入檢查項目，確認金融機構已建立作業流程落實執行，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107 年度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專案檢查，已研提多項監理措施，相關事項已執行或研議辦理中，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遵循度專案檢查：為督促銀行落實海外分支機構之資訊安全防護，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將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與各項系統維護作業等項目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並落實執行。
- (2) 各業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
 - ①為避免銀行業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錯置於非屬客戶關係僅交換 SWIFT 金鑰之往來銀行，已請銀行公會於相關問答集敘明通匯銀行之定義及範圍。
 - ②為協助保險業落實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已請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 A.對透過銀行繳費之案件，保險公司得以風險為基礎之前提，請銀行提供繳款人完整資料，以有效落實疑似洗錢表徵之監控。
 - B.對高風險客戶、投保高風險商品者，或涉及疑似洗錢交易者，辦理盡職調查時，應留存辨識客戶身分之文件影本或其他可資替代驗證方式，以確保客戶審查之有效落實。
 - C.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商品納入壽險公會通報資訊系統之通報範圍，以供保險公司查詢及落實密集投保交易表徵之監控。
 - ③為督促產險公司落實國際資恐防制作業，已請產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貨物運輸險時，應將收貨人之身分是否涉及制裁名單或高風險地區納入檢核規範。
 - ④為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客戶身分確認等相關事宜，已督導期貨商公會訂定「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參考範本」，明定委任期貨商對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處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表單，應注意覆核確認。
 - ⑤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作業，已建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協助農業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製作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以決定整體風險、測試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等。
 - ⑥為提升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效能，已建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 AML 資訊系統」有效性之專案稽核，另對該系統交易監控產生之警示交易之有效性進行測試分析。
- (3) 投信公司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
 - ①為避免不當銷售衍生投資爭議，已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於銷售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時，應明確揭露及說明風險。
 - ②為強化投信公司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管理，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就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研議相關規範。
- (4) 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營運管理專案檢查：為強化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之監督管理，已促請銀行公會研議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之自律規範。

- (5) 保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專案檢查：為強化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利益衝突防範及股權投資人員行為規範，已請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明定適用對象、申報頻率及交易核准機制、利益衝突檢核機制及買賣情形之查核等事項。
- (6) 107 年檢查發現部分銀行對信用卡客戶有溢收違約金情形，為落實信用卡違約金收取之本旨，避免對還款困難持卡人造成過重之財務負擔，並兼顧信用卡發卡機構權益，已請銀行公會轉知信用卡發卡機構遵守相關規定，以公平對待信用卡客戶。

4、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 (1) 本會於 107 年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公會等機關（構），與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金融業共計舉辦 6 場內部稽核座談會，就近期增修法規、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發現事項、稽核實務及監理重點等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俾利完備其內部稽核制度，發揮自律導正之功能。
- (2) 為強化內控三道防線對資安風險及防禦機制之認知，於 107 年邀請本國銀行法遵、稽核及資安部門主管參加資安宣導座談會，就「金融資安訊分享與析中心」、資安監理重點、資安風險認知及資安資訊分享等事項進行重點說明，以提升整體銀行資訊系統安全。
- (3) 107 年舉辦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座談會，邀請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本國銀行總稽核參加，藉由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強化國銀對海外分支機構稽核作業之管理，確保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 (4) 因應金融市場及監理需要，挑選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且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及改善作法，兩者均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機構瞭解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及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以利進行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提升其風險控管效能。

2、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	107 年度建構對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年度目標值 1 項；108 年度依相關監理措施研議修法，年度目標值 1 項；109 年完成修法並要求各 D-SIFIs 提報清理及復原計畫 (RRP)，年度目標值 2 項。
原訂目標值	--	--	1 項	1 項
實際值	--	--	1 項	1 項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7 年度建構對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年度目標值 1 項；108 年度依相關監理措施研議修法，年度目標值 1 項；109 年完成修法並要求各 D-SIFIs 提報清理及復原計畫（RRP），年度目標值 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經蒐集主要國家（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作法並考量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監理一致性標準，業完成 D-SIFIs（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篩選架構初稿，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開會研商，並依各機關意見調整篩選架構、指定 D-SIFIs 之門檻及要求 RRP 等規畫方向。
- (2) 後因美國於 107 年 5 月修正相關規範，將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標準由合併資產美元 500 億元提高至 2,500 億元，以降低中小型銀行之監理負擔，經考量我國金融體系已較 97 年金融海嘯前更為穩健，本會改行規劃要求 D-SIFIs 提列更充足之資本要求為主要強化措施，以替代原定申報 RRP 之措施，並參考主要國家（美國及英國）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程序，擬具指定我國 D-SIFIs 之程序。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25%) 2.每年於全台灣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 2.每年於全台灣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 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0%以上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4%以上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25%）3.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4.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	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原訂目標值	100%	3 項	82%	84%
實際值	100%	3 項	84.21%	84.3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4%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國小（3-6 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社區、婦女團體、國軍、新住民、原住民、矯正機關及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等）。
- (2) 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 (3) 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的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
- (4) 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學校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 45-60 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 (5) 宣導成效：107 年度 553 場次、參加人數達 59,049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達 84.37%。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 以上。(50%) 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原訂目標值	100%	55%	55.1%	55.2%
實際值	100%	50%	53.4%	45.73%
達成度	100%	90.91%	96.91%	82.8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評議中心自 101 年開始運作，101 年至 103 年上開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為逐年上升，通念認為應該越高表示評議中心績效越好，故研提 106 年至 109 年中程及 106 年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本關鍵績效指標）時為 55%，並同意國發會主審意見，從 55.1%逐年增加 0.1 個百分比。惟評議機制運作迄今已日漸成熟，且評議中心於 105 年 7 月公布評議書，並持續辦理教育宣導等措施，使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不斷學習並累積經驗，故於金融消費爭議發生時，兩造在申訴前階段就可自行判斷讓步的空間而達成協議，此亦為 101 年至 107 年申訴紛爭解決率為逐年上升之原因。
- (2) 鑒於評議中心積極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大量消弭金融消費爭議，後續進入評議階段，則兩造多認為自己沒有疏失而不願退讓，在此情況下，屬撤回評議申請、調處成立、評議成立者，益加困難，進而影響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之表現。故評議中心 107 年度處理之評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數共計 1568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717 件，該中心 107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73%。
- (3) 為達迅速有效、公平合理解決紛爭，未來仍持續督導評議中心加強自源頭消弭金融消費爭議，同時為提高調處成功率，評議中心自 107 年 3 月起，採行評議委員主持調處及辦理異地調處，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且承前所述，評議案件紛爭解決與申訴階段處理結果實為息息相關，且互為連動關係，日後將研議如何具體呈現評議中心之績效。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8%	98%	98%	98%
實際值	94.34%	100%	100%	100%
達成度	96.27%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27,580,950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賸餘數 200,050 元，合計共 27,781,000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27,781,000 元之 100%，已達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5%	5%	5%	5%
實際值	1.18%	3.04%	4.24%	1.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主管 108 年度歲出概算原編報數 15 億 2,673 萬 1 千元，行政院核定本會主管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4 億 6,970 萬 9 千元。為應業務實需，行政院另核給人事費、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及資訊經費等額度外經費計 3,502 萬 7 千元，以及待遇調整等通案伸算增

列 3,420 萬 7 千元，其中額度外經費 3,502 萬 7 千元本會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收入作為相對財源，尚無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情事。

2、(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91,704 千元-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469,709 千元) ÷ 1,469,709 千元 * 100% = 1.50%，已達目標值。(歲出概算編報數 1,491,704 千元 = 原編報數 1,526,731 千元 - 行政院核列額度外經費 35,027 千元)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833		22,147		
(一)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小計	0	0.00	0	0.00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0	0.00	0	0.00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二)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小計	0	0.00	0	0.00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三)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小計	0	0.00	0	0.00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0	0.00	0	0.00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四)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小計	0	0.00	0	0.00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0	0.00	0	0.00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0	0.00	0	0.00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五)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小計	0	0.00	18,607	98.09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0	0.00	18,607	98.09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小計		1,833	126.24	3,540	92.12	

(六)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833	126.24	3,540	92.1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	--------------------	-------	--------	-------	-------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衡量標準：

1.107 年度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年度目標值 2 項；108-109 年度公布名單並要求該等銀行提報清理計畫，年度目標值 2 項。2.本項計畫將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各國規範，於國內首度法制化，並將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密切協調及合作：將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其一為增強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等要求；其二為新增訂定經指定具系統性重要銀行應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辦法。3.考量未來公股銀行如獲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執行上開提高資本額措施時，亦將與財政部密切協調合作，以順利完成本項計畫。

原訂目標值：2

實際值：-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本會經蒐集主要國家（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及新加坡）作法並考量對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監理一致性標準，業完成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篩選架構初稿，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保公司開會研商，並依各機關意見調整篩選架構，篩選指標、指定 D-SIFI 之門檻及要求研提復原及清理計畫（RRP）等規劃方向。
- (2) 後因美國於 107 年 5 月修正相關規範，將其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標準由合併資產美元 500 億元提高至 2500 億元，以降低中小型銀行之監理負擔，爰重新審視我國篩選架構、指定門檻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之衡平性，同時觀察國際趨勢之可能變化，調整相關配套方案。
- (3) 經考量我國金融體系已較 97 年金融海嘯前更為穩健，並參考美國降低中小型銀行監理負擔之作法，本會改行規劃要求 D-SIFI 提列更充足之資本要求為主要強化措施，替代向本會申報 RRP 之措施，並參考主要國家（美國及英國）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程序，擬具指定我國 D-SIFI 之程序。
- (4) 有關法規規範內容，依前開(1)說明，本會已擬具相關內容，並與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等機關開會研商，惟為配合原規劃於 108 年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且考量相關規範如先發布而未公布名單可能引發市場臆測波動，爰將法規修正發布時間延至 108 年，俟 D-SIFI 名單確定後，於發布修正規範時公布我國 D-SIFI 名單及其應辦理之工作事項，應可於 108 年度完成。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原訂目標值：55.2

實際值：45.73

達成度差異值：17.1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評議中心自 101 年開始運作，101 年至 103 年度上開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為逐年上升，通念認為應該越高表示評議中心績效越好，故訂定本關鍵績效指標，從 55.1%逐年增加 0.1 個百分比。鑒於評議機制運作迄今已日漸成熟，且評議中心業持續透過下列措施，促使金融消費爭議一開始即由源頭或前端消弭，致影響相對人自認有過失而願意和解之調處成功率，及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為申請人有理由之比率皆為降低，故評議中心 107 年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未達目標值，茲分析如下：

- (1) 申訴案件之紛爭解決率逐年大幅提升：自 105 年起近五成之申訴案件於申訴階段即可獲得解決。以 107 年與 104 年相較，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由 48%增加至 53%；續行申請評議比例逐年降低，107 年與 104 年相較，續行申請評議比率由 27%降低至 20%。又如將申訴暨評議案件之紛爭解決成效綜而觀之，107 年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達 61%，約同與 106 年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 62%，略高於歷年（101-107 年）平均紛爭解決率 59%，足見評議中心致力於由爭議前端即消弭紛爭之成效，亦更符合評議中心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成立目的。
- (2) 自 105 年 7 月起於官網建置去識別化評議書公開揭露查詢專區：將所有去識別化之不受理決定書及評議決定書公開上網供各界查詢，可使消費者了解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標準，於前端銷售金融商品時，契約雙方當事人得避免相同爭議，促進金融消費市場之發展；金融機構亦可更瞭解評議中心就系爭個案之判斷理由，對於相同類型案件處理具有標準一致性，有助於導正金融消費市場秩序之作用，並由前端消弭金融消費爭議。
- (3) 加強對金融服務者教育宣導：加強對金融服務業者教育宣導，有效建立金融服務業者正確之從業觀念，並提昇金融服務業者之業務處理品質，有助減少紛爭之產生。
- (4) 綜上，評議中心積極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大量消弭金融消費爭議，致其餘爭議案件進入評議程序後，於調處階段願意和解之可能性即大幅下降，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為有理由而評議成立之比率亦為減少，故評議中心 107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45.73%，較 106 年度紛爭解決率 53.39%為低

2、因應策略：

- (1) 檢討具體呈現評議中心之績效指標：評議案件紛爭解決與申訴階段處理結果實為息息相關，且互為連動關係，惟訂定本關鍵績效指標當時，並未發現此一趨勢，仍以過往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績效表現，認以逐年增加為目標，將研議如何具體呈現評議中心之績效。
- (2) 持續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落實自源頭消弭爭議之各項策略。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金融監理

（一）完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

- 1、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發展金融科技，鼓勵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奉總統令公布，本會配合訂定四授權子法及擬具配套措施，併實驗條例自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並提供多元諮詢輔導管道。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案 6 件（核准 3 件、否准 1 件，2 件申請案處於審查及補件程序），另有 26 家業者由本會輔導創新實驗申請文件準備事宜。
- 2、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同時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拓展商機。創新園區並具備包括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企業實驗室等特色，依不同階段提供不同資源，可帶來建立金融科技生態圈、孵育國際級人才及新創企業等效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1 家新創團隊進駐。
- 3、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本會督導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總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觀，200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包括來自澳洲、香港、波蘭、馬來西亞、英國、瑞士、荷蘭及美國等 11 個國家 80 個國際團隊，並舉辦超過 80 場 Demo Show。科技展活動包括：國際趨勢研討會、金融創新演講會、金融科技博覽展、主題亮點館及產學創媒合活動，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

（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持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
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協調溝通機制，本會已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由各局、處暨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提出當季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檢查等分析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並研提金融消費者保護策進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 2、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研議完成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透過十大指標，包括「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落實程度，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知業者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
- 3、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 （1）整合民眾陳情與申訴案件專線，提供單一服務窗口
評議中心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配合主管機關整合 1998 及 0800-869899 客服專線辦理接聽業務，依金融消費者來電屬申訴、陳情、檢舉或法令解釋等業務，予以線上回覆或轉接相關業務單位，若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則提供諮詢或協助轉金融服務業申訴。自專線整合運作以來，經統計約 9 成民眾來電即能在評議中心協助下獲得妥適答覆及處理，有效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
 - （2）強化金融消費者服務，開辦異地諮詢
評議中心自 107 年 7 月起開辦「異地諮詢」服務項目，提供中南部消費者適當之金融消費諮詢、申訴及評議程序等有效資訊，希望藉此服務項目，給予廣大的中南部消費者更能深度了解評議中心成立功能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初期先與「雲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合辦此項駐點服務功能，除提供當地鄉親駐點諮詢

服務之方便性外，並加強與當地宣導活動結合發揮綜效。評議中心規劃自 108 年起增加諮詢服務地點，如台中、高雄等地區，以提昇對金融消費者服務範圍及品質。

(3) 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

①辦理評議委員參與評議案件調處程序：自 107 年 3 月起，辦理評議委員參與評議案件調處程序，就部分重大或較具爭議之案件，委由評議中心評議委員直接擔任調處主持人進行調處程序，期透過評議委員於調處程序中直接面對當事人並聽取雙方陳述意見，強化當事人對調處程序之信任，並促成調處成立。

②辦理異地調處程序：自 107 年 3 月起辦理異地調處程序，目前於台中及高雄二地，每月安排各一天由評議中心調處及評議人員前往主持異地調處會議，以加強評議中心服務金融消費者之機能，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政策目標。

③規劃實驗條例所生民事爭議案件相關因應措施：依實驗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創新實驗參與者得準用金保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創新實驗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已訂定「處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爭議案件作業要點」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爭議案件評議程序流程圖」，並配合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以因應創新案件之受理。

④受託處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爭議之調處作業：評議中心處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DKO) 爭議事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調處申請案件共計 214 件，不受理案件計 27 件；受理案件嗣後因當事人撤回申請者計 90 件；經該中心試行到場調處成立者計 9 件；經移送評議委員會作成調處建議者計 36 件；其中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處建議而調處成立者計 6 件；申請人申請並經核定暫停調處程序件數計 9 件。

4、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

(1) 評議中心成立後，即以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爭議處理及相關金融知識為主要目標，持續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底止，該中心已辦理約 640 場宣導活動，累計宣導人次超過 7 萬 3 千人次。該中心除以社會大眾及金融服務業為對象辦理宣導活動、講座、研討會及課程外，亦與各社會團體、機關、學校等聯繫宣導講座，並積極與各縣市之調解委員會接洽，協助調解委員瞭解及善用評議中心之爭議處理機制；此外，亦積極與金融周邊單位合辦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

(2) 評議中心 107 年總計辦理 146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13,640 人 (校園 1,531 人、金融消費者 7,162 人、金融服務業 4,947 人)，整體滿意度為 95%。107 年除持續辦理前揭宣導活動外，亦以常見金融消費爭議為發想，辦理大型主題式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評議學堂練武功，一點你就通」共 5 場宣導講座，總參與人數近 1,900 人，整體滿意度 94%；另配合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評議案例介紹」課程共 39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4,000 人 (含開辦課程及派員宣導)，整體滿意度 93%；此外，亦積極開發對高齡者、新住民、原住民、弱勢團體等族群之宣導，例如與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老人關懷據點、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等合辦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6 場宣導活動，總參與人數近 1,000 人，整體滿意度 99%。

(3) 評議中心 106 年透過影廳廣告託播微電影 (105 年微電影比賽作品) 之反應良好，故 107 年再次採影廳 (威秀、國賓) 託播微電影短片進行宣導，廣告觀賞人次達 54 萬人。另為使宣導更貼近民眾生活，107 年亦透過大眾交通工具周邊媒介 (如高鐵、台

鐵及桃捷之數位版面或電視牆等），於清明連假、搭車人潮較多之期間進行廣宣，使民眾透過播放之微電影及評議中心業務介紹，更加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概念及爭議處理機制。

（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 1、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會已與 38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60 份監理合作文件。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FinTech MOU），107 年已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KNF）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總檢察長辦公室（AAG）等完成簽署 FinTech MOU；以及與越南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NFSC）簽署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
- 2、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 （1）實質監理合作交流：包括舉辦或參加各種國際會議，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實質合作與交流。例如於 12 月 6 日辦理首次「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邀請已與本會簽署 FinTech MOU 之波蘭 KNF 及美國 AAG 官員來臺蒞會參與，就臺、波、美三方沙盒機制監理及金融科技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等。
 - （2）雙邊經貿諮商：本會於 107 年藉由與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場合，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經驗，包括臺波蘭、臺英、臺法、臺瑞典、臺菲、臺日、臺加等，期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相關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 （3）多邊經貿諮商：本會於 9 月 14 日至 16 日參與我國每 4 年 1 度之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除主動將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沙盒機制立法與發展情形提供 WTO 秘書處與會員參考，並積極以書面或口頭回復會員相關詢問，獲多位會員於會議上發言肯定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四）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 1、為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於 106 年 12 月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提升金融業資安防護能量。
- 2、截至 107 年底，F-ISAC 會員數已達 345 家，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二、銀行監理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1）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 （2）107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3 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4,380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3,355 億元，已超逾本年預期目標 2,700 億元，充分支持對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
- 2、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1）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二期程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2) 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252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之 4 兆 8,240 億元，增加 2,011 億元，已達成目標（第二期預期目標為 2,000 億元），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參訪本會，雙方就金融業發展與情勢、金融科技等議題及監理政策交換經驗。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本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正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解釋令，放寬提供借款戶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物之放款中，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 2、為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並推動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檢舉人保護制度，107 年 3 月 31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3、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4、為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簡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項目之申請，增進金融機構服務效率，107 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
- 5、107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解釋令，放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標的範圍、簡化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之內容，並增訂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以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多元化，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
- 6、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認識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並放寬信託業對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之非專業投資人之推介限制。
- 7、為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永續發展，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之 3。
- 8、為協助外國銀行引進離岸風電專業融資經驗，滿足外國機構來臺投資風電或綠能設備之專案融資需求，並促進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共同合作，提供大型投資計畫所需資金，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9、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專注金融本業之經營，並為金融監理一致性，於 107 年 2 月 5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將非金融事業負有主持董事會責任或綜理經營而與該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納入兼職限制範疇。
- 10、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二項法令「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受理純網路銀行之申請。

- 1 1、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及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三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 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促進金融整併。

(四)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為促進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本會依業者需求持續滾動檢討法規，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另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逐步將支付工具導入國內商家及原屬現金支付場域之小型商店（如夜市及便利商店等），拓展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及強化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應用新興技術推出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行動收單（mPOS）等，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達 649.6 億元。
- 2、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為逐步引導業者積極開發具有創新性之安養信託商品，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以實際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701190050 號函修訂「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信託公會研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另本會已於 107 年底完成安養信託微電影之製作，訂於今（108）年請行政院協助於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及於網路媒體播放。

(五)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本會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431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加入，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值。

(六)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7 年度共計辦理 553 場次，參加人數 59,049 人，已達本年度目標（440 場次、5.5 萬人次），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按回收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其中 84.37% 學員勾選表示，對現有宣導主題內容，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尤其宣導主題「正確金錢觀」、「詐騙的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更獲 85% 勾選表示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皆已達原訂目標。宣導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之國小、國中、高中職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矯正機關、婦女團體、國軍、原住民、新住民等且成效良好，並持續主動與身心障礙及老人等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宣導，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為強化本宣導活動成效，本會並於 107 年度舉辦金融講師種子培訓及充電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
- 2、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本會就委外製作之「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及「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

分別於 107 年 1 月、6 月 8 月及 10 至 11 月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107 年 7 月暑假期間於全國性（台北市以外）主要電影戲院辦理付費託播本局製作「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宣導短片。

- 3、107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電子金融服務』及『安養信託-高齡者』二篇微電影，促使民眾對電子金融服務、安養信託之金融知識瞭解重視，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三、證券期貨監理

-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為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拜訪外國發行人及中介機構，以擴大國際債券發行情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發行總額已達新臺幣 1 兆 20 億元。
- (二)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開板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147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4.88 億元，其中 3 家公司已補辦公開發行、1 家公司已登錄興櫃、1 家掛牌上櫃。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營造更友善新創企業成長之環境。
- (三)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協助新創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為使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條件更符合國際趨勢，並協助國內外優質新創企業在臺募集資金，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發布多項措施，包括 1、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以利電子商務公司掛牌類別適切歸類；2、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以符合新創企業營運特性；3、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以加速企業上市（櫃）掛牌籌資時程；4、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以提高大股東（如創投基金等）提於股票掛牌前之投資意願等，該等措施均可促進國內外企業於我國資本市場掛牌之意願，俾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整體規模。
- (四) 強化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為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營造產業發展之有利投資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並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包括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事業類型包括私募股權基金；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配套管理規範；開放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本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 20%；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並明定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等。
- (五) 擴大證券業務範疇：
- 1、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本會 107 年 6 月 28 日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符合淨值達 100 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之證券商得發行 ETN，將可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並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活絡發展。另考量證券商發行 ETN，多有避險而增持外幣資產之實質需求，爰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 2 點，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 5,000 萬美元之規定。
 - 2、權證可連結標的包括本國指數、ETF、TDR 及外國指數與股票等，因應期貨商品多元化及投資人交易策略需求，本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開放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交所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期貨型權證共計已發行 22 檔（上市 20 檔、上櫃 2 檔）。

(六)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經營相關法規限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 1、107年7月13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及放寬境外基金機構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99人。
- 2、107年7月23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總數上限放寬為99人、簡化基金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投信事業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放寬投信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新增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投信業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發行不受現行相關投資限制之投信基金等。本案開放後，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可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並增加投信操作彈性。
- 3、107年7月30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放寬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於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條件限制；簡化全權委託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業者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 4、107年5月10日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助於多元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經營模式。
- 5、107年8月3日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募集發行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有助於提高債券型基金之投資組合操作績效及彈性，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6、107年10月17日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台股ETF連結基金」，其資產至少90%以上投資於單一檔台股ETF，有助於將銀行通路或投信通路資金引導至台股ETF。

(七) 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新公報：

- 1、配合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IFRS16「租賃」等IFRSs新公報之採用，已陸續完成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並發布相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計11則，以協助企業因應。
- 2、為協助企業了解IFRSs新公報，已完成IFRS17「保險合約」等9號公報之中文化，另為配合推動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IFRS16「租賃」等IFRSs新公報，已舉辦9場宣導會，並彙整宣導會問答集計100餘則供企業參考。

(八) 健全期貨市場

- 1、擴大期貨業業務範圍及鬆綁相關限制：
 - (1) 為提升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及資金運用效率，107年1月5日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32條第5項規定之令，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 (2)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第一階段適用商品包括臺指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已於107年1月22日上線實施；第二階段已於107年11月19日將適用範圍擴及期交所所有的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

- 2、為明定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之法源、增訂交換契約等期貨交易型態、修正期貨市場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之規定並就集中與非集中市場分開提列、明定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制及其公開說明書交付義務、民事賠償責任與消滅時效、提高對期貨業違規罰鍰上限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及糾正等導正工具為配套措施，研議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2 條），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3、建構多元化之期貨商品：為提供國人多元匯率避險管道，並使我國期貨市場邁入能源類商品領域，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及 107 年 7 月 2 日上市「布蘭特原油期貨」共 3 檔期貨新商品。另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投資及避險管道，使我國期貨市場更國際化以提升競爭力，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募集完成；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同意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募集完成。
- (九) 為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國際標準，以及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另 107 年 10 月 12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四、保險監理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 1、107 年 1 月 2 日令釋，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含綠能科技產業），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2、107 年 1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投資及五加二產業投資之一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3、為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有關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令釋，對於推動績效良好之業者給予提高送審數量限額之獎勵，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 5、107 年 12 月 7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二) 推動保險體制與國際接軌

- 1、為與國際同步採用 IFRS 9，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之會計項目名稱與用語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並修正同辦法第 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 2、配合我國於 108 年適用 IFRS 16 號「租賃」公報，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會計項目以及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
- 3、持續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委員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及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於會議期間與他國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於深化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基礎及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三）擴大保險業務範疇

- 1、就金融總會建議放寬本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251 號令關於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比例一案行之決議，除就該建議放寬，並主動放寬保險業投資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比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令釋，使保險業可以更有彈性依風控機制及投資需求進行投資，亦可使投信公司及期貨信託業者可以有更多銷售對象，以拓展其業務並開發相關商品。
- 2、為鼓勵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推動之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以及鼓勵保險業發展保障型保險商品，持續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者保險、小額終老保險與提高其誘因 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3、為因應 106 年以來新臺幣持續走升之問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將每月強制提存比率由萬分之 4.2 提高為萬分之 5 等，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 4、為加強鼓勵保險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適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令釋，提高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高齡化保險商品權重，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人身保險業最近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
- 5、107 年 11 月 6 日發布 108 年壽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另為鼓勵保險業多設計保障型保險商品，有關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定義納入長期看護險，並開放健康保險保障期間 30 年以上限制，其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 1 碼；符合特定保障型商品之保障期間 30 年以下之定期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 2 碼。
- 6、為對保險業國際板債券投資金額予以控管，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於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將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上限 25% 提高為 35%、開放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保險業已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資金之 40% 者，其對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總額由上限 2% 放寬至 3%。

（四）鼓勵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

- 1、為協助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本會多次參與農業保險法草案修法會議，並積極審查農業保險商品，107 年已完成「農業設施」、「蓮霧」、「木瓜」、「鳳梨」及「虱目魚」等商品送審，並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研發更多保險商品，俾符合農民需求。另為因應金

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107 年持續鼓勵產險業運用大數據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保險費，送審 UBI（Usage-Based Insurance）汽車保險商品。

- 2、有關鼓勵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人身及財產保險公司創新商品並依程序送審之件數計 25 件及 18 件，合計 43 件。
- 3、為利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加速保險商品設計開發之時程，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10 月 23 日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放寬（1）「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2）僅各公司第一張外幣（包含人民幣）保險商品屬新型態；（3）「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及弱體件」為不屬新型態；（4）「產險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5）「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本次修正後，部分創新之保險商品將由原採核准方式自動調整為採備查方式送審，加速創新保險商品上市時程。

（五）推動保險電子商務

- 1、配合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授權保經代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發布「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及廢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本辦法主要係進一步開放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申辦管道及便利性服務。
- 2、為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於 107 年 12 月核定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31 家保險業者（15 家產險、16 家壽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48.78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277.3 萬件。
- 3、另為發展金融科技，活絡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將視金融科技發展及網路投保業務辦理情形，參考國外作法，在風險可控及技術可行之原則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俾進一步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以及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六）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保險業風險承受能力

- 1、為避免市場惡性低價競爭，影響保險公司財務健全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訂「不歧視」原則，107 年 5 月 10 日及 8 月 6 日公布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2、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 （1）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 月 31 日發布 107 年上半年度及 107 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修正內容包括配合 107 年實施 IFRS9 修正相關監理報表、調整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基金並投資公共投資及 5+2 產業適用之風險係數、匯率風險係數、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加重計提風險資本之方式及投資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採替代評等之風險資本計算方式。
 - （2）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自 108 年起納入「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並自保險業計算 108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起適用。
- 3、為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要求大型保險業採取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等，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持續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與法遵風險管理。

4、強化洗錢防制：

- (1) 為提升保經代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效能，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明定具有一定規模保經代公司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其更新機制，並函示未具有一定規模之保經代公司亦應比照辦理。
- (2)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改善保險業應支付而未能支付保戶生存金或滿期金問題及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核保實務所需，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 (3) 為強化我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制，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修訂「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將「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納入保險業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
- (4) 為完備法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保經代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經代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金融機構，並依據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之授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5、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有關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令釋，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保險業不得參與擔任被投資公司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

6、107 年 12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投資風險及經營管理機制，並強化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續應遵循之事後控管機制。

(七) 強化保戶權益保護及辦理教育宣導

- 1、因應 0206 花蓮震災及 1021 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督導保險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措施，並責成業者迅速理賠，以協助災民重建。
- 2、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107 年 4 月 9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2，將保險契約撤銷權之法令位階提升至行政規則。
- 3、為研議設計符合石材產業需求之地震保險商品，本會業督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朝石材業者對石材儲存方式主動作好地震防護措施、足額投保及政府補助策略等方向，研提「石材產業石材儲存方式與保險規劃方案」，並獲參採，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同意在案。
- 4、為提升保險公司對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單權益之維護，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客戶，銷售過程應經客戶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類保險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俾以強化對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護機制。
- 5、為增進民眾保險知識及建立正確保險觀念，及早規劃投保所需保險，以保障自身及家人權益，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舉辦「107 年度微型、高齡化、地震保險、強制車險宣導活動-全國巡迴講座」，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計 21 場宣導講座，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頒獎典禮，對辦理相關績效業者公開表揚。

- 6、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提供電子式保險證認證服務，以強化防偽機制，並即時傳輸要保資料至公路監理資料庫，俾利車主即時申辦車籍業務，另提供要保人查詢電子式保險證之功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 7、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及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告「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俾利業者設計保險商品時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8、為持續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107 年度廣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鼓勵教師運用本會開發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實施在地教學並分享教學經驗，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讓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延伸至更廣區域。
- 9、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重點包括宣告利率上限修正為採宣告當月之前 24 個月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 2 碼，以及區隔資產全數採公允價值衡量者，得報送區隔資產帳戶管理強化措施（如宣告利率計算之平穩機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以利業者業務穩健經營，維持合理穩定之宣告利率，維護保戶權益。

五、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 (一) 107 年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檢查」施政計畫之目標，係應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
- (二) 107 年度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截至 107 年 12 月止，經本會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21 項（包括罰鍰、暫停辦理金融交易、處分人員、警告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業發布規範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107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發展中心及證券公會等機構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7 次，參訓人員共計 1,172 人次。
- (三) 107 年度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專案檢查，已研提多項監理措施，相關事項已執行或研議辦理中，主要內容如下：
 - 1、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將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與各項系統維護作業等項目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已促請銀行公會研議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之自律規範、請銀行公會於相關問答集敘明通匯銀行之定義及範圍及請銀行公會轉知信用卡發卡機構遵守違約金收取相關規定，以公平對待信用卡客戶。
 - 2、已請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注意落實客戶身分確認措施、請產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貨物運輸險時，應將收貨人之身分是否涉及制裁名單或高風險地區納入檢核規範及請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以強化保險業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利益衝突防範及股權投資人員行為規範。
 - 3、已督導期貨商公會訂定「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參考範本」、已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於銷售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時，應明確揭露及說明風險，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就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研議相關規範。
 - 4、已建請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協助農業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製作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以決定整體風險、測試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辦理「農業金庫暨

農漁會信用部 AML 資訊系統」有效性之專案稽核及對該系統交易監控產生之警示交易之有效性進行測試分析。

(四) 107 年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公會等機關(構)，與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金融業共計舉辦 6 場內部稽核座談會、1 場本國銀行資安宣導座談會及 1 場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管理座談會，就本會近期增修法規、執行專案檢查發現事項、稽核實務及監理重點等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俾利完備其內部稽核制度，發揮自律導正之功能；另為促進金融機構落實自律管理，已定期於網站公布各業別之檢查缺失及檢查重點，供受檢機構參閱。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
		(2)	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	---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
		(2)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健全金融業經營，持續增修訂相關法規	★	---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	---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	---
		(3)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	---
6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	---
		(2)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	---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
		(2)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D-SIFIs)之相關監理措施	★	---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	---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	---
9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8	100.00	24	100.00	2	100.00	0	0.00
		複核	18	100.00	24	100.00	2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7	94.44	22	91.67	2	100.00	0	0.00
		複核	13	72.22	22	91.67	1	5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5.56	2	8.33	0	0.00	0	0.00
		複核	5	27.78	2	8.33	1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107 年度共計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綠燈 15 項、黃燈 1 項，白燈 1 項，綠燈比率為 88.24%。
- (二) 本會為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以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並將持續研議有助於金融升級、協助產業與經濟發展與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金融政策與措施。107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良好，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之工作項目積極落實推動，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之金融環境，具有相當豐碩之執行成果。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已有效促進國內銀行協助金融市場活絡融資，106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5 年成長 6.56 個百分點，並配合政策對七大創新重點產業放款，達成年度目標，請持續促進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資金流通，健全其資本結構並提升競爭力。另透過舉辦宣導及研討會，協助銀行發展附帶收益評估業務，增加貸款誘因，適時提供加速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快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有效促進雙贏局面。

回應說明：

- (一)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達 6 兆 4,380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3,355 億元，充分支持對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
- (二) 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達 5 兆 252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之 4 兆 4,565 億元，增加 2,011 億元，推動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迄今成效良好。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達成年度目標並吸引 41 家企業成功申請輔導登創櫃板，提供投資人及企業合作平臺，協助企業創新所需資金，並活絡金融市場交易機能，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106 年度創櫃板申請輔導公司新增家數及推動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等均超越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然創櫃板自 103 年開板迄今，雖已協助 122 家微型企業籌資，惟

僅有 2 家登錄興櫃、1 家掛牌上櫃，請檢討分析原因，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協助創新企業成長；在面臨大陸提供優惠強力競爭力下，後續請納入兩岸產業優勢分析，並結合國內產業供應鏈發展趨勢及智慧創新科技，擴大輔導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並參與國內總體產業發展，以帶動產業轉型及金融發展。

回應說明：

為強化協助創新企業成長，櫃買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刪除限制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放寬營業收入 5,000 萬元以上公司免除創新創意審查、簡化資訊申報內容等規定，此外亦強化宣導作業（針對各大工業區辦理宣導說明會、透過商業性刊物報導創櫃板制度）、業務媒合（爭取參與各產業工會舉辦之展覽、為新登板之創櫃板公司舉辦小型投資及業務媒合會）及協助資金取得等措施（提供創櫃板公司名單予創投公會），107 年度已新增 2 家創櫃板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及擴大金融業務方面：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採用國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規範之方式，完成篩選指標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另透過結合金融監理沙盒之法源基礎，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有效擴大國內金融機構作為創新金融之試驗基地；並透過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之規定，有效引導金融資金投入社會照護，強化金融與在地多元服務緊密結合。另請協助金融業建構有效之防制洗錢系統，並加強金融業及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之金融檢查並輔導金融業符合國際金融檢查與評鑑相關事宜。

回應說明：

- (一) 本會將持續檢討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之規定。
- (二) 為協助金融機構建構有效防制洗錢體系，並因應相互評鑑事宜，已辦理逾一百五十場次之 AML/CFT 溝通會議，及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利其瞭解金管會監理期待、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重點等。另並透過督導相關公會發布問答集，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執行。
- (三) 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各業別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持續依照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及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金融檢查，提升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遵文化。
- (四) 辦理實地檢查時安排面談或測驗，向本國銀行總行中高階主管、分行主管及行員宣導防制洗錢正確觀念；對檢查缺失較多且洗錢防制觀念尚有不足之銀行，邀請其董事長或總經理至金管會溝通缺失改善方向；對業務規模較大或制度與作業欠佳者辦理訪談，以增進金融機構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方法與重點、所面臨內外部威脅與風險、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各項風險措施之認知與有效回應。
- (五) 持續與其他部會加強聯繫，瞭解我國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變化，並積極參與因應 APG 評鑑事宜，且於現地評鑑時，提供清楚、明瞭之簡報及補充資料，說明我國以風險為基礎之檢查機制。
- (六) 重視我國金融機構對其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已挑選本國銀行及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海外分行檢查。未來廣續視我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狀況，適時增加或調整海外分支機構檢查計畫。
- (七) 已召開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加強宣導防制洗錢等議題。

(八) 於本會檢查局網站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透過公布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手冊、每半年度業者常見檢查缺失、AML/CFT 知識庫平台及金檢學堂 E 化課程，提升金融機構意識。

四、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服務及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方面：已達成年度行動支付商品目標，結合資通訊技術及金融專業，便捷民眾消費，建議結合跨部會力量，協助業者簡化行動支付流程，以提升便利性及普及性。另協助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達 15,051 人，大幅超越年度目標，促進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異業結合，提升國人高齡及失能時之生活品質。就鼓勵金融業持續推動網路投保與提升證券電子下單方面，已達成年度目標，有效提升核保及下單效率，並透過電子化作業，提供保險與證券委託即時資訊，提升投資人掌握金融動態並規劃財務。後續請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期望達成以綠色產業帶動綠色金融發展，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回應說明：

- (一) 行政院已將行動支付列為政府重要政策，國發會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三大主軸進行推動，本會已加入該推動機制，負責「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主軸項下之「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適時配合國發會有關行動支付政策推動相關措施。
- (二) 本會已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業者需求，適時滾動檢討法規，近期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以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除營造友善的法規環境外，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以打造整合、開放及便利的行動支付生態圈。
- (三) 持續鼓勵保險業切合民眾需求，開發多元化商品，107 年人身及財產保險公司創新商品並依程序送審之件數計 25 件及 18 件，合計 43 件。
- (四)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業務，以透過保險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並已將前開配合政策開辦相關保險承作情形納入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
- (五) 為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於 107 年 12 月核定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並配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五、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金融權益保護方面：已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完善金融資安聯防體系，值得肯定，請持續透過金融監理督導受檢單位積極改善，有效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另已持續透過進入校園與社區，推廣金融教育，並深植洗錢防制等重要國際金融規定，有效增進國人掌握金融商品特性及運用能力。惟有關改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方面，未達年度目標，後續請強化消費者事前宣導及調處功能，並分析爭議案件態樣，以回饋預防，俾有效消弭金融消費爭議。

回應說明：

- (一) 已將資通安全管理列為金融檢查重點，持續加強查核，對檢查發現缺失，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 (二) 彙整檢查發現各受檢單位之檢查缺失，定期公布於本會檢查局網站，金融機構平日可參閱網站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掌握主管機關之關注重點，瞭解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 (三) 107 年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辦理大專成人組教材編修事宜，增列更新洗錢防制等相關內容，以有效增進國人掌握金融商品特性及運用能力。
- (四) 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及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告「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俾利業者開辦汽車保險商品時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導正電信業者經營保險業務之疑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行動裝置保險轉型方案，目前運作順利。本案就保單條款約定、費率釐定及消費爭議處理等方面，均更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電信業及保險業之異業合作實具有正面助益，應可共創電信業、保險業、消費者三贏局面。
- (六) 為持續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107 年度續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鼓勵教師運用本會開發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實施在地教學並分享教學經驗，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讓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延伸至更廣區域。
- (七) 評議中心自 101 年開始運作，101 年至 103 年上開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為逐年上升，通念認為應該越高表示評議中心績效越好，故訂定 106 年關鍵績效指標，從 55.1% 逐年增加 0.1 個百分比。惟評議機制運作迄今已日漸成熟，並持續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布去識別化評議書、金融服務業申訴與評議案件件數及爭議類型之統計數據，對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教育宣導，並於申訴階段或尚未做成評議決定之前，積極撮合雙方當事人意見，促使當事人於申訴前端即消弭紛爭，有關 101 年至 107 年申訴紛爭解決率為逐年上升。
- (八) 雖金融消費爭議自紛爭之源頭或前端大量消弭，於後續進入評議階段，兩造多認為自己沒有疏失而不願退讓，導致撤回評議申請、調處成立、評議成立，益加困難，進而影響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之表現。惟評議中心為有效提高調處成功率，自 107 年 3 月起，採行評議委員主持調處及辦理異地調處，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另評議中心之爭議處理程序包括申訴、調處及評議三個階段，並自消費紛爭發生一開始，評議中心即積極促進雙方溝通消弭爭議，自 101 年成立以來，歷年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均達五成以上，且逐年逐漸提昇，自 103 年度起申訴暨評議案件紛爭解決率均維持在六成以上，足見評議中心有效發揮處金融消費爭議功能。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已有效促進國內銀行協助企業取得融資，107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6 年成長 5.5 個百分點，並配合政策積極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107 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也較 106 年成長 4.17 個百分點，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之資金流通，俾提升其競爭力。
-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已建構投資人及企業合作平臺，提供企業創新所需資金，並活絡金融市場交易機能，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107 年度吸引 50 家企業成功申請輔導登錄創櫃板，創櫃板申請輔導之公司新增家數及推動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等均超越原訂目標，請持續督導櫃買中心依其輔導創櫃板公司經驗與參酌外界意見，適時調整創櫃板管理機制，俾利營造有利創新企業成長茁壯之環境。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及擴大金融業務方面：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各業別年度金融檢查重點，請持續依照風險為基礎進行監理，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金融檢查，提升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遵文化。另請持續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採用國

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各國規範之方式，完成篩選指標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運用，建議持續宣導，以利新創者熟悉及利用，同時亦鼓勵金融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商品。

- 四、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服務及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方面：已達成核准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之目標，並結合資通訊技術及金融專業，便捷民眾消費，請持續透過跨部會力量，協助業者簡化行動支付流程，以提升便利性及普及性。另協助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已達 18,384 人，惟為因應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請持續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提升國人高齡及失能時之生活品質。就鼓勵保險業持續推動網路投保方面，已達成年度目標，有效提升核保效率；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在風險可控及技術可行之原則下，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持续提升電子商務之便利性，
- 五、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金融權益保護方面：已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已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 345 個金融機構參與，值得肯定。另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透過十大指標，包括「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落實程度，並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後續亦應協助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已持續透過進入校園與社區，推廣金融教育，及宣導洗錢防制等重要國際金融規定，有效增進國人掌握金融商品特性及運用能力。惟有關改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方面，未達年度目標，請持續強化消費者事前宣導及調處功能，並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輔以客觀之績效評核指標，以貫徹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